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娄底市第三中学附属实验学校田径场综合改造项目



发包人：娄底市第三中学附属实验学校（甲方）

承包人：湖南睦胜建设有限公司（乙方）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第一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娄底市第三中学附属实验学校（甲方）

承包人（全称）：湖南睦胜建设有限公司（乙方）

发包人名称：娄底市第三中学附属实验学校，（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娄底市第三中学附属实验学校田径场综合改造项目，已接受承包人名称：湖南睦胜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娄底市第三中学附属实验学校田径场综合改造项目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合同协议书（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包括投标承诺书、安全生产合同、有关会议纪要和双方认可的文件等。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项目信息

- （1）采购项目名称：娄底市第三中学附属实验学校田径场综合改造项目
- （2）采购计划编号：娄星财采计[2026]0023
- （3）项目内容：主要包括包括机械土石方工程、拆除工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4. 合同金额

- （1）合同金额 小写：3108567.98 元

大写：叁佰壹拾万捌仟伍佰陆拾柒元玖角捌分

- （2）具体标的见附件，最终报价分项工程量清单另册。

(3)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承包。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履行时间（期限）：总日历天数： 90 天。起始日期： 2026 年 7 月 18 日，完成日期： 2026 年 10 月 15 日。为了保证学校秋季学期正常开学，田径场主体工程必须在 2026 年 8 月 20 日前完工，其他附属工程在 2026 年 10 月 15 日前完工。

地点：娄底市第三中学附属实验学校。

6. 付款：见专用合同条款；

7.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王孟璋。

8.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9.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10.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90 天。

11. 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一律以工程量清单为依据。

12. 本工程变更一律书面报批后方可实施，未批先建的，一律不予计量。

13. 本合同一式 6 份，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2 份，代理公司执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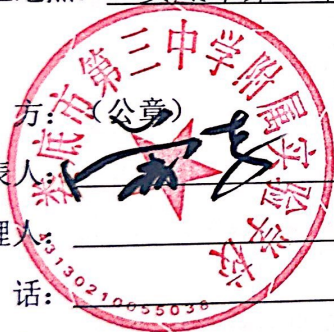
1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7 月 1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娄底市第三中学附属实验学校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17]214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补充(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设计单位签发和甲方签字认可的变更图纸、实际工作量变更的现场签证(必须附有金额和发包方现场管理人员签证)、技术交底、图纸会审纪要和相关会议文件、经甲方审定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关的技术资料、行业标准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13873866071

通信地址：娄底市娄星区静安街阳光时代小区10栋201

1.1.2.5 设计人：

名称：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18873820698

通信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咸嘉湖街道桐梓坡路272号咸嘉新村·嘉和苑1701房-53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用于工程施工而搭建的设施，如材料加工棚、配电房。

1.1.3.2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红线范围内设计图纸约定的范围，包括建设永久工程的用地及永久工程的附属设施用地。

1.1.3.3 临时占地包括：不提供如工程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依法提出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行政法规、规章制度。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国家、地方、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及招标文件上要求的标准规范。如以上要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最高要求为准。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充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经审批后的施工图纸
- (7) 工程量清单
- (8) 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资料
- (9)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0) 投标报价书或预算书
- (11)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正式开工前14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完整图纸，具体内容以设计图目录为准。

1.6.3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办理施工许可证需要的资质文件、项目班子人员证书、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安全文明施工方案、专项环境保护方案、工程验收申请和资料（含隐蔽工程）、施工文件、结算资料、工程施工月报、周报、施工总平面图、保证资料、竣工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事项发生前(后) 7 天内，其中提供计划、报表的完成时间为：承包人应在开工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监理提供工程总进度计划，每月中旬、月底向监理工程师提供进度、质量报表和工作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电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在承包人提供文件后 15 日内审定完毕；

1.6.4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另外保存一套完整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娄底市第三中学附属实验学校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并承担费用。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建设用地红线为界，红线以外为场外，红线以内为场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8.4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见通用条款。

1.11 知识产权：见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的变动而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结算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单价不因工程量的变动而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李蒲秋

身份证号：432501197106252538；

职务：娄底市第三中学附属实验学校副总务主任；

联系电话：1378683527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娄底市第三中学附属实验学校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本合同条款中所指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对涉及工期延长、工程价格洽商、工程索赔、设计变更和签证、竣工结算等相关事项作出处理的，最终需报发包人按程序审批并书面同意。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所需的水、电等管线接到施工场地的接入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1. 时间：项目开工前；2. 地点：有承包人自行踏勘了解具体位置并承担接入费用；3. 供应要求：由发包人提供水、电接口，由承包人负责将临时水、电接入施工场区，并按相关规定装表计量，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指定施工用水、电力的接入点、路均由承包人自行接至施工现场内，并承担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包括施工技术管理文件，材料和设备资料证明文件，检验和检测报告，施工记录，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及施工图等，并应当符合发包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六套（要求计算机出图），全部为原件，电子文件一套；竣工内业资料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之日起15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完整的竣工资料纸质档案 3 套，电子档案及影像文件 1 套。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2.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并按照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

(2.2) 承包人除完成合同通用条款规定的任务和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外，还应完成的工作和履行的其他义务：

(2.2.1) 开工前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

(2.2.2) 开工前应向监理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2.2.3)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已查看了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质土壤情况、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

围和周围居民等。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的管理负责(2.包括施工安全、环境污染、扰民)，若发生非不可抗力或非发包人及监理人指令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2.2.4) 负责施工场地临时设施、道路、管线的施工和保养，费用承包人承担。采取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红线周围地下管线及市政设施造成破坏。如果在现场挖掘土方工作的过程中，发现电线、水管管道，或者其他公共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挖掘工作，并及时报告监理人或专门机构。承包人根据有关指示，负责修理那些被破坏的公共设施，并恢复原状，费用承包人承担。

(2.2.5) 保护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6) 在施工场地内，按工程和安全需要提供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2.2.7) 施工过程所需由承包人办理的证件，由承包人及时办理。如发生扰民和民扰，承包人应妥善处理。

(2.2.8)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人、监理人。

(2.2.9) 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2.2.10)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当地、公共区域有关规定的要求。每天施工完后将施工垃圾清运到指定地点。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前，负责建筑垃圾的清理和外运。负责做好门前三清工作，包括由于工程施工而使用的市政道路整修、清理。因工程施工所留下临时便道，各类路、场基材料全部清理干净。

(2.2.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按《安全文明施工条例》执行，搞好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施工照明按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文件执行，需满足夜间施工照明的需要，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12)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包括摄影、录像资料。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和施工现场的组织管理工作，创建文明施工工地及标准化管理。

(2.2.13)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擅自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2.14) 自行解决本工程所需资源，包括施工所需足够量的设备、材料，并自行进行妥善看管，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自理。

(2.2.15) 实行《半月报》制度。《半月报》在每次例会前一天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半月报》包括目前完成的工作情况、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下一步的工作计划；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2.16) 参加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由于工地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有义务进行配合解决，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总协调作出的决定。

(2.2.17) 合同规定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2. 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 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 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完成, 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1.5 倍从承包人当期工程款中扣回, 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2.2.18) 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已考虑了成品和施工期间已有成品保护等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需增加的费用和工期, 承包人承诺在前述可能影响工期和费用的因素出现时不要求发包人增加费用和顺延工期。

(2.2.19) 在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和监理人制定的管理制度, 及时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指令。

(2.2.20) 承包人应准备备用发电机、水池等设施。

(2.2.21)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验收使用之前, 负责成品保护,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损失的风险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2.3)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 完成以下工作:

(2.3.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 根据有关部门要求, 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 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 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 由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一切责任事故及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2. 包括第三者责任事故及人身伤亡和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发生工伤事故, 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施工现场保护的 special 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在拆除房屋旧物品时, 应采取措施保护好发包人单位现场的水电、网络、监控设备等, 如有损坏, 发包人有权在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 同时承包人应对已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并承担一切费用。

(2.3.3)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照文明施工要求, 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清洁, 及时清除所有建筑废品及垃圾。即采用封闭式施工, 具体详见施工组织方案中施工平面布置和文明施工措施。交付使用前, 施工现场保持整洁无建筑垃圾及建筑材料; 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日之内, 承包人必须拆除清理完毕临时建筑物, 清理出场地, 其拆除、清理场地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4) 承包人从进场施工至验收合格前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和指导。

(2.5)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它义务: 承包人对民工工资的支付负直接责任, 全面负责与之形成劳务关系的民工的用工管理, 并就农民工工资的支付工作接受建设单位监督管理。承包人应及时支付民工工资, 不得以工程款被拖欠或施工质量缺陷等理由拒付民工工资。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王孟璋;

身份证号: 43250319840119501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湘24319196448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湘24319196448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湘建安B(2019)0027855；

联系电话：1370738897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本合同条款中所指承包人的所有权利与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到岗率必须达到 80%以上(即每月到位不得低于 24 个日历天，且月份之间的到位天数不得借用，不得连续一周不到位)，如少于 25 天，每缺勤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与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及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逾期未提交的，每逾期一日应向 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并由承包人承担增加费用和延误工期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同意不到岗或擅自离开工地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按承包人项目经理不到岗或擅自离开工地的天数，承包 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天。累计超过 3 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并须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于接到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按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的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不到位，贻误工作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更换人员应在接到发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7日内更换并到岗，逾期视为应到人员未到位，承包人按1000元/人次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的责任。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并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擅自变更，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违约金和延误工期的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

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同意不到岗或擅自离开工地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按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岗或擅自离开工地的天数，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天/人。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所有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除劳务分包外，其余不允许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3.7.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3.7.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在签定合同前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款的10%。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为保函形式：保函、担保公司担保（☒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担保的缴纳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在签订合同之前。银行业金融机构

履约担保的退还及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无息返还给承包人。

3.7.3 若承包人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发包人有权从履约担保中得到补偿或直接提取银行履约保函。出现如下情况之一者，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1）因承包人原因无法完成本合同承包内容；（2）承包人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的；（3）本项目不能达到合格工程验收标准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发包人与监理方签订的合同，依照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和主持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在合同规定范围内，对工程项目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量与工程款的审核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规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周亚欣

职务：项目负责人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3011550

联系电话：13827388077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规定；

4.3 监理人的指示：依照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施工现场安全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是否符合验收规范；

(3) 施工进度是否符合进度计划；

(4) 发包人的其他授权。。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合格标准，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同时参照行业规范、标准等进行施工，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或主要材料标准未达到发包人编制招标控制价时确定的档次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或主要材料标准达到发包人编制招标控制价时确定的档次时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工期的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应对隐蔽工程提供视频影像资料并附文字数据说明。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按照相关内容和国家行业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以保证自身及第三人和周边环境的安全。

6.1.1.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1)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而导致停工，承包人应按停工时间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2)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违反安全操作规范,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如通报批评、警告和罚款等(含消防人员扑救火灾),承包人应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罚款等费用除外)。

(3) 承包人应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提出整改,承包人接书面整改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采取相应整改措施,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累计 3 次后,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如经发包人组织的检查达不到合格标准,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4) 承包人必须每 15 天组织进行一次施工安全检查及安全教育,并在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汇报。经发包人检查未进行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5) 针对不同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必须有发包人员参加),并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汇报,经发包人现场代表认同后方可开工。对安全有特别要求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提供安全施工方案,方可开展后续工作。相关方案如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组织专家论证的,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并承担相关费用。

(6) 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的安全事故一概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每发生一起安全事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并承担一切责任。如果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施工中造成事故的,发包人将暂停付款直至承包人整改处理完毕,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事故大小给予承包人相应的经济处罚。

(8) 如果经相关部门鉴定事故责任在第三方的,承包人先行垫付处理的费用后再向第三方追索。

(9)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的时间:开工后 7 天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此项工作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遵守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及发包方、监理对施工现场、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卫生以及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管理,按规定办理各项相关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 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及监理的统一规划、统一部署和管理。确保整个施工现场处于安全、文明、规范和有序的状态。

(3)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加强安全教育、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人员进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现场车辆、设备、材料摆放要整齐,材料要按品种、规格、检验情况分类堆放,保持施工现场清洁,道路畅通,器材的堆放整齐,并及时清除垃圾。

(4) 现场安全管理,由承包人负责和辖区内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

职责。严禁黄、赌、毒。如果发生刑事案件、破坏生产设施事件或其他违法犯罪事件及酗酒闹事、打架斗殴现象，承包人必须将当事人送交公安部门处理，事件结案后立即清出该项目。

(5) 如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要求处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工农矛盾由承包人处理并承担费用。

(6) 凡施工中发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一切大小安全事故，均由承包方承担事故责任和因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立即书面报告发包方或主管单位备案。

(7) 承包人必须按有关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确保达标。经检查达标，才支付首期工程进度款。若承包人未按有关规定实施文明施工措施，致使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检查不能达标的，发包人有权按规定给予相应处罚，其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8)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的时间：该项施工作业开始前十四天。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①专业性较强的专项工程安全施工组织设计②安全技术措施③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电方案④达到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作业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后14天内审定完毕；若发包人对其施工组织设计提出质疑或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承包人在规定期限内应提供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应在14日内对承包人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最后审定。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10天内。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程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监理人或发包人对修订计划的审批并不意味着对承包人工程延期的认可也不对改进措施负责，只是督导承包人在有序组织，准备充分的状态下施工，修改后的进度计划不能确保如期完工的，承包人仍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由监理人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发出开工通知。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最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书的开工日期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审定核实后，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支付1000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造价的5%。逾期超过30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无条件退场，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工程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工程所在地政府气象部门公开发布一天200mm以上或三天450mm以上的暴雨；40℃以上或低于-10℃以下并持续十天以上天气等；

(2) 10级以上大风、六级以上地震；

(3) 一次积雪450mm以上；

(4) 其它双方共同同意的情形。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无。

8.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将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数量、供货人、供货时间报送发包人审批，并提交质量证明文件。各项主要材料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应在材料进场前报发包人认可。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

8.6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工程特征和质量检验、检查标准要求报送。

8.7 主要材料及设备规定。主要材料、设备在施工前必须报经甲方、监理书面同意，方可进场施工，否则，招标人将不予验收；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试验与检验费用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但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原设计实施而造成的设计修改、处理，不属于变更范围，造成的损失和增加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0.3 变更程序

发包人提出变更或同意变更应执行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娄底市娄星区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管理办法》的通知（娄星政办发〔2020〕7号），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娄底市娄星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的通知（娄星政办发〔2020〕15号、娄星区教育局有关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和变更签证管理办法等规定，如有新规定从其新规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若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2）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工程量清单数量的增减，其相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①当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后不论工程量是增是减，其综合单价应按照合同综合单价确定。合同分部分项工程量中无相同项目综合单价的，但有类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参照类似工程综合单价执行；

②新增项目，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类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其综合单价组价方式按照本项目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同口径同方式计算。上报监理、业主、财政评审、审计确认审定后执行。

③当因设计变更被取消的项目，其综合单价应按照原综合单价确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按照暂估价列项计算的项目实际施工采购时由建设单位配备相关管理人员、制定相应实施方案、组织相关监督部门参加监督采购，参与品牌、规格、价格的监督，确保工程质量，结算以监督采购确定的材料价格(直接费+税金)计算。)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暂估价一览表》。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建设单位掌握，含在已签合同总价款内，严格按相关规定使用，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结算，如有剩余，剩余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从进场施工之日起到工程竣工期间商品砼、钢材、水泥、砂、砌体等主要材料波动幅度在基准价(基准价是指招标控制价采用的当期信息价)±5%以内的材料价格不作调整，超出±5%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调整依据为招标控制价采用的当期《娄底工程造价》的信息价和施工期间当期《娄底工程造价》的信息价价格差，只调整±5%以外的差额部分；其余材料不调整。人工按湖南省建设厅发布的最新最低工资单价调整。价格调整部分只计取税金。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主要是安全、价格、政策和法律的风险，工程量按现场计量核实后据实调整。项目风险内容和范围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

合同结算价款的组成：合同清单计价价款+变更项目造价(本合同第10条)+价格调整(本合同第11条)。

注：业主有权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造成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2.2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除合同所附工程量清单中已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外，其余均按相关工程的现

行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2013年《湖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2014年湖南省相关工程消耗量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预估方量较大时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测量并出具结果），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根据变更约定，按审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应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已完合格工程量报告的间隔为每个月一次。发包人代表接到报告后的7天内应组织监理单位按设计图纸和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核实已完合格工程量并签证，并同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提供配合并派人参加核实，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的，以发包人组织核实的工程量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大型土石方工程量均以有专业资质的测绘单位出具的测量报告为准。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本工程施工期间形象进度按月计量支付进度款，进度款额度按已完工程的80%支付，竣工验收合格且交付使用后支付至不超过合同价款的80%，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工程款的97%，剩余审定工程款的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经查验无质量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后3月内无息付清。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2.5 民工工资：承包人应及时支付民工工资，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农民工工资支付签字表。未及时支付民工工资引起的不良后果，一概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验收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施工完成后，由乙方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检测合格报告，且按监管部门的要求达到验收条件后方能进入验收程序。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本工程通过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承包人应自行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撤退施工机械设备并清理场地，撤离所有施工人员，并将施工场地移交给发包人。如逾期仍未撤离完的，每拖延1天按5千元的违约金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且发包人有权采取强制手段清除现场，无须征得承包人的许可，为此所发生的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结算应由承包人或受其委托具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由承包人在本合同工程竣工后90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全部完整的结算资料，办理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编制依据和原则：《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2014年）。

竣工结算资料内容约定：按国家及湖南省、娄底市工程预结算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要求进行编制，并符合发包人和审计部门对竣工结算的要求。

竣工结算资料份数约定：共4份，其中纸质文件3份，电子文档1份（含纸质文件的全部内容，其中计价文件采用智多星造价软件、竣工图纸为CAD2004格式、有签章签字的资料全部转成PDF格式）。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完整的竣工结算文件后，及时对结算资料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审查完成后送娄星区审计局审计监督中心审定，工程结算金额以娄星区审计局审计监督中心最终审定的金额为准。承包人应保证结算资料的准确性，双方约定：如果（承包人申报金额－终审金额）>20%终审金额，则扣减承包人结算金额： $（承包人申报金额 - 终审金额 \times 1.2） \times 0.1$ 。承包人结算资料报审后，必须配合业主、审计完成对审工作，如两次书面通知仍不配合对审，由审计监督中心直接出具结算审计报告。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全部已完工程价款的80%（同时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80%），工程完成结算并经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剩余的3%作为质量保

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经查验无质量问题后3个月内付清（不计利息）。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除合同留取质量保证金外，按专用条款12.4.1约定付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元；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竣工结算后扣留3%的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保金在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并按规定保修到位时无息返回；施工单位如在规定时间内未修复到位，建设单位扣减相应质量保证金委托第三方维修。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建设部[2000]80号令保修，硅PU、塑胶、人造草皮、悬浮板保修期为5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先发出延期通知后调整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先发出延期通知后调整开工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见合同12.4.4款。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第4.4款“商定与确定”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超过约定期限时，承包人有权提出：①要求价格调整，②赔偿损失，③承担违约金。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6款“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要求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建筑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的分包单位进场施工，发包人有权终止该行为及分包合同，同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的2%支付违约金。

2、承包人以弄虚作假进行虚假签证，承包人应按该施工现场变更签证单上造价5倍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以隐瞒等方式致使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按验收工程造价的2倍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发包人按施工进度计划分阶段检查，证实承包人不能按期完成，或无能力采取补救措施，

发包人有权将该工程指令分包或另择其他单位施工，其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在施工全过程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出的文明创建要求执行并落实到位，如承包人不执行发包人的文明创建要求，或者经发包人、相关行政部门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后仍不执行的，发包人有权分割该项工作并交另择其他单位实施，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5、如承包人在建设期内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造成返工、拆除等行为的，造成延期和严重质量问题，除按现行施工规范返工至合格外，还要按每起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至 10 万元。

6、建设期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承包人除赔偿一切损失、承担所有责任，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还将按以下条款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①发生一次一般事故的，发包人按 5 万元/次计取承包人违约金并予扣除；

②发生一次较大事故的，发包人按 10 万元/次计取承包人违约金并予扣除；

③发生一次重大事故的，发包人按 30 万元/次计取承包人违约金并予扣除；

④发生一次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发包人按 50 万元/次计取承包人违约金并予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安全事故等级划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3 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执行。

7、关于民工工资约定：承包人需和人社部门对接，建立农民工工资专户并按相关规定缴纳农民工劳动保障保证金，按人社部门要求做好“一牌一金三制”。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将农民工工资扣除至农民工工资专户。承包人应保证按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设备、材料供应商材料款，以确保社会稳定。如有拖欠，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扣代付。如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不按时或不足额发放），导致民工在公共场所或发包人的办公区域静坐、上访、打横幅甚至围攻政府机关、发包人工作人员车辆等行为，无论人数多少，一律按每次 5 万元计取违约金并扣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8、承包人出现违约时，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纠正违约行为的，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工程指定其他第三方完成，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及发包人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上述关于违约行为的确认和违约金的扣除：

1、除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导致的违约行为外，其他违约行为经监理方书面确认后，无需再经承包人确认，发包人即认定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并按本合同条款执行。

2、对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导致的违约行为，发包人据实认定后，无需再经承包人确认，发包人即按本合同条款扣除违约金。

3、经确认的承包人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金中支取违约金；如履约担保金不足以抵扣除违约金时，则在工程款支付时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全部违约损失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

价格的3%计算。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偿使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利物质条件，如：地质、水文条件，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政府禁令等。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84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规定办理政策要求施工单位办理的相关工程保险，业主、监理监督执行，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承包人承担保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18.3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关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本企业施工项目缴纳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承担保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②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娄底市第三中学附属实验学校（甲方）

承包人（全称）：湖南睦胜建设有限公司（乙方）

为保证娄底市第三中学附属实验学校田径场综合改造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即为工程质量的保修范围。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5. 硅PU、塑胶、人造草皮、悬浮板保修期为5年。

6.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

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支付、返还与本合同的质量保证金赋予的约定一致。

6 其他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6 年 7 月 18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6 年 7 月 18 日

